

# 关于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惠及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购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共同,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对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外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04029,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8694。

2. 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 (1)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其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 (2) 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3)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日)	赎回费率
0-30	1.5%
31-60	1.0%
61-90	0.5%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 (4) 基金销售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响应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不涉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质性不损害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即可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 《基金合同》“二(二) 释义”增加:  
“58.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 基金份额类别,指基金合同中的销售、销售服务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 《基金合同》“二(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 基金份额类别
- 本基金申购费用、销售服务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基金份额之上不设级次。
-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 《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赎回的费率、费用及其用途”中“第 4 条”修改为:

“1.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产生该收益或成本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段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第 1 条(5)项修改为:

“5) 调整基金份额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的除外。”

6.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第 2 条(2)项修改为: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应增加或减少基金资产,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改变收费方式。”

7.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8.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2-4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9. 《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第 4 条修改为: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在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0.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 临时报告”中“第 15 条修改为: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1. 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 (二) 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 在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中“第 4 条修改为: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 在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第(五)条修改为:

“(六)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费的复核和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拒绝执行。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2-4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2-4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并出具相关意见及基金合同约定。

2. 基金管理人将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持续跟踪。

3. 本公告仅对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修订情况,请投资者访问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www.dcfund.com.cn)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获取相关信息。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88或联系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